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六届董事会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，审议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01,015,006.25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。

独立董事： 秦联晋 张志林 陈守德

2015年7月1日